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內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釋義.....	17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814	13,900
其他收入	5	40	21
存貨採購及變動		(10)	-
員工成本		(5,261)	(5,043)
折舊開支		(558)	(44)
其他經營開支		(6,414)	(5,030)
經營溢利		611	3,804
融資成本		(70)	-
除稅前溢利		541	3,804
所得稅開支	7	(366)	(71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75	3,08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9	0.016	0.31
— 攤薄(每股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6,136	25,4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6	3,0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9,222	28,5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7,018	26,336
發行普通股	230	64,170	-	-	64,40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4,900)	-	-	(14,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	1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61,921	(54,333)	67,193	76,011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報告期開始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示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期間的比較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對該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選擇(按個別租賃基準)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由在緊接首次申請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591	7,440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3,136	3,132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630	2,39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1,087	665
其他	370	267
	12,814	13,900

4. 收益 (續)

收益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於香港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17	-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591	7,440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3,136	3,132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1,630	2,396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1,087	665
其他	353	267
總計	12,814	13,900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34	21
	40	21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境內。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66	718
	366	718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期內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二百萬元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8	66
存貨出售成本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	—
上市開支	1,835	1,588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91	505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5	3,086
	' 000	' 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4,778	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上市之股份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7.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3.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4.3%，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iv)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v)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加強監管及創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擴大服務以應對金融界的需要。

本集團亦持續增強研發能力，旨在應對及預計市場變化，並提高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頂級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本地經紀行客戶；及(iv)於中國建立研發中心。

展望未來，預計金融科技市場較往年將有更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並透過向海外金融機構於香港的本地辦公室，與財富管理公司建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接洽新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服務來擴大客戶基礎。

此外，鑒於本集團近年來銷售增長及迎合未來銷售預計增長，本集團計劃把其金融機構財務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管理雲端服務擴展至本地經紀行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上市獲取的財務資源將鞏固其財務狀況及令其可實施上述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8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7.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及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大幅減少。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百萬港元。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管理雲端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3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17,000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5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5.8%。此減少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iv)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v)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由21,000港元略為增加至約40,000港元，這是由於管理費增加約13,000港元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4.3%。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的一般通貨膨脹率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折舊開支大幅增加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000港元增加約1,168.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上市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5百萬港元增加約27.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49%。該減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8.9%及67.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一間附屬公司的除稅前虧損；及(ii)發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淨影響。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94.3%。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 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iv) 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v) 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	2.6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	6.8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	2.6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	10.7	46%	-	10.7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23.3	100%	-	2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100,010	0.74%

附註：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如鷹企業 」)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634,54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1.59%
好管家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634,54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1.59%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Glory Sight Holdings Ltd. (「 Glory Sight 」)	實益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黃鐵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 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 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Glory Sigh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鐵城先生及Luke Hung Pong, Patrick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鐵城先生被視為於Glory Sigh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組成。歐陽寶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因素認證」	指	一個安全機制，需要採用以下任何兩種認證因素來讀取數據庫、操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資料」；(2)「客戶所持有的物件」；及(3)「誰是客戶」
「%」	指	百分比